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購買設備及機器 及 恢復買賣

##### 購買設備及機器

上海上聯 (AII-Shanghai 持有其 60% 股本權益，而本公司間接持有 AII-Shanghai 已發行股本之 83.3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購買協議，根據購買事項 I、購買事項 II 及購買事項 III，分別以代價人民幣 42.00 百萬元 (相當於約 51.85 百萬港元)、人民幣 103.00 百萬元 (相當於約 127.16 百萬港元) 及人民幣 235.00 百萬元 (相當於約 290.12 百萬港元) 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 I 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購買事項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另一方面，由於購買事項 II 及購買事項 III 各自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購買事項 II 及購買事項 III 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3) 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一旦召開以批准購買事項 II 及購買事項 III 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及由於本公司已就購買事項 II 及購買事項 III 自 Autobest Holdings 取得書面股東批准 (Autobest Holdings 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 49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 II 及購買事項 III。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買事項II及購買事項III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股份將於刊發本公佈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緒言

上海上聯（AII-Shanghai持有其60%股本權益，而本公司間接持有AII-Shanghai已發行股本之83.33%）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購買協議，根據購買事項I、購買事項II及購買事項III，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2.00百萬元（相當於約51.85百萬元）、人民幣103.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7.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5.00百萬元（相當於約290.12百萬元）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

## 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I

#### 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買方：上海上聯

供應商：成都利君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成都利君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成都利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2. 將予購買之設備及機器

根據購買協議I，上海上聯同意自成都利君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包括輓壓機、選粉機及動態選粉機各兩台，以用作打磨水泥及原材料以及分隔原材料。

#### 3. 先決條件

購買協議I將於(i)成都利君收訖總代價之17%（即首期付款）；及(ii)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就購買協議I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 4. 代價

根據購買協議I，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相當於約51.85百萬元），須由上海上聯以現金按下述時間表支付：

- (i) 總代價之17%，即人民幣7.14百萬元（相當於約8.81百萬元）須於簽訂購買協議I後支付；
- (ii) 總代價之13%，即人民幣5.46百萬元（相當於約6.74百萬元）須於上海上聯向成都利君發出有關開始生產設備及機器之通知後一個星期內支付；
- (iii) 總代價之30%，即人民幣12.60百萬元（相當於約15.56百萬元）須於開始生產設備及機器後第四個月內支付；
- (iv) 總代價之35%，即人民幣14.70百萬元（相當於約18.15百萬元）須於完成生產設備及機器及由上海上聯確認有關驗收後支付；及
- (v) 總代價之5%作為產品保證，即人民幣2.10百萬元（相當於約2.59百萬元）須於設備及機器正常運作起計十二個月或實地收訖設備及機器起計十八個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之一個月內支付。

購買協議I之總代價於白龍港項目獲批准後可予調整。購買協議I之訂約方可以招股標或比價議標獲得之價格而調整總代價。倘總代價有重大之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購買協議I之總代價乃上海上聯與成都利君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類似功能與效能之設備及機器之現行市價及按現行市價協定折讓25%而釐定。

## 5. 交付條款

根據購買協議I，成都利君將於收到上海上聯所發出之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開始生產設備及機器，而成都利君交付設備及機器將由上海上聯與成都利君進一步協定。

## 購買協議II

### 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買方：上海上聯

供應商：萊歇上海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萊歇上海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萊歇上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2. 將予購買之設備及機器

根據購買協議II，上海上聯同意向萊歇上海購買三台水泥立式磨機，用作打磨水泥。

## 3. 先決條件

購買協議II將於(i)萊歇上海收訖總代價之16%（即首期付款）；及(ii)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就購買協議II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 4. 代價

根據購買協議II，總代價為人民幣103.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7.16百萬元），須由上海上聯以現金按下述時間表支付：

- (i) 總代價之16%，即人民幣16.48百萬元（相當於約20.35百萬元）須於簽訂購買協議II後支付；
- (ii) 總代價之14%，即人民幣14.42百萬元（相當於約17.80百萬元）須於上海上聯向萊歇上海發出有關開始生產磨機通知後支付；
- (iii) 總代價之30%，即人民幣30.90百萬元（相當於約38.15百萬元）須於開始生產磨機後第四個月內支付；及
- (iv) 總代價之40%，即人民幣41.20百萬元（相當於約50.86百萬元）須於生產磨機完成及由上海上聯作出有關驗收後支付。

於支付總代價之最後一筆款項時，萊歇上海須提供金額為購買協議II項下之10%總代價之銀行擔保，以作為產品保證。保證期須由確認有關磨機之驗收後第十二個月或萊歇上海交付磨機後第十八個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購買協議II之總代價於白龍港項目獲批准後可予調整。購買協議II之訂約方可以招股標或比價議標獲得之價格而調整總代價。倘總代價有重大之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購買協議II之總代價乃上海上聯與萊歇上海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類似功能與效能之水泥立式磨機之現行市價及按現行市價協定折讓25%而釐定。

## 5. 交付條款

根據購買協議II，萊歇上海將於收到上海上聯所發出之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開始生產水泥立式磨機，而萊歇上海須於開始生產起計十個月內交付三台水泥立式磨機。

## 購買協議III

### 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買方：上海上聯

供應商：中材裝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中材裝備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材裝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2. 將予購買之設備及機器

根據購買協議III，上海上聯同意向中材裝備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包括預熱器、冷卻機、回轉窯、煤立磨、窯尾收塵器、窯頭收塵器、煤磨袋收塵器、水泥磨袋收塵器及熟料輸送機各兩台，以及石灰石堆料機、石灰石取料機、鋼結構及污泥處理設備各一台，用作（其中包括）鍛燒、冷卻及輸送熟料、粉塵收集、處理石灰石及污泥處理。

### 3. 先決條件

購買協議III將於(i)中材裝備收訖總代價之19%（即首期付款）；及(ii)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就購買協議III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 4. 代價

根據購買協議III，總代價為人民幣235.00百萬元（相當於約290.12百萬元），須由上海上聯以現金按下述時間表支付：

- (i) 總代價之19%，即人民幣44.65百萬元（相當於約55.12百萬元）須於簽訂購買協議III後支付；
- (ii) 總代價之11%，即人民幣25.85百萬元（相當於約31.91百萬元）須於上海上聯向中材裝備發出有關開始生產設備及機器之通知後一個星期內支付；

- (iii) 總代價之30%，即人民幣70.50百萬元（相當於約87.04百萬港元）須於實地收訖設備及機器之基礎部份後起計十日內支付；
- (iv) 總代價之30%，即人民幣70.50百萬元（相當於約87.04百萬港元）須於交付最後一批設備及機器前支付；及
- (v) 總代價之10%作為產品保證，即人民幣23.50百萬元（相當於約29.01百萬港元）須於白龍港項目開始生產一年後或交付設備及機器十八個月後起計十日內支付。

購買協議III之總代價於白龍港項目獲批准後可予調整。購買協議III之訂約方可以招股標或比價議標獲得之價格而調整總代價。倘總代價有重大之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購買協議III之總代價乃上海上聯與中材裝備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類似功能與效能之設備及機器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 5. 交付條款

根據購買協議III，中材裝備將於收到上海上聯所發出之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開始生產設備及機器，而中材裝備須於開始生產後六至八個月內交付全部設備及機器。

## 購買協議之終止事件

根據各份購買協議，倘白龍港項目因不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各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未能協定交易之進一步條款（例如最終價或設備設計及設備及機器之交付時間等）而未能進行，則上海上聯或購買協議I、購買協議II及購買協議III之各個供應商有權根據各份購買協議終止交易而毋須負上法律責任，而於終止後，供應商須根據各份購買協議向上海上聯全數退回已收取之按金（經扣除供應商所承擔之任何稅務相關開支後（如需要））。

## 資金來源

交易將以上海上聯之內部資源撥付。

## 挑選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設備供應商之（其中包括）信譽、往績記錄、產品價格及技術發展而挑選設備供應商。上海上聯對設備及機器供應商進行市場研究及調查後，成都利君、萊歇上海及中材裝備均為中國水泥業中前列之設備供應商，提供一流產品。本集團位於山東之若干水泥生產設備及機器亦由中材裝備提供。成都利君（為一間中國上市公司）能以合理價格提供先進產品，而萊歇上海則為一間源自德國提供先進產品之跨國公司之分公司，於市場上以非常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其產品。此外，與潛在供應商進行磋商後，成都利君、萊歇上海及中材裝備均能為上海上聯提供更優惠之合作條件及合約條款，因此，上海上聯決定委聘彼等根據各份購買協議提供設備及機器。有關成都利君、萊歇上海及中材裝備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佈「有關各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供應商之資料」一段。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合資公司公佈及合資公司通函所披露，合資公司乃為經營及管理白龍港項目而成立。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之成立及白龍港項目仍待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因此，合資公司現時未能就白龍港項目購買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該等機器之現行市值後，相信該等機器之市值現時處於一個合理水平。此外，為縮短廠房之籌備時間，訂立購買協議將可提前白龍港項目之生產日期。

此外，為使上海上聯於國家稅務政策作出變動（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作出調整）前享有因動用根據廠房搬遷而授出之補償金之潛在稅務優惠，本公司同意促使上海上聯於合資公司成立之前進行交易。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上海上聯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以成本價格出售根據購買協議所購買之資產，或以成本價格轉讓及／或更替購買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予合資公司，或受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規限，可以成本價格向合資公司轉移資產，作為其於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比例之注資，有關事項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其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如需要）。

倘白龍港項目未能獲得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各份購買協議於毋須產生任何負債之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出路，故本公司認為訂立購買協議可加快白龍港項目之建設及發展過程，而於另一方面，倘白龍港項目未能進行，則於毋須產生任何負債之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各份購買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本公司及上海上聯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海上聯之股本權益由AII-Shanghai持有60%，而本公司間接持有AII-Shanghai已發行股本之83.33%。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 有關各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供應商之資料

#### 成都利君

成都利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51）。成都利君主要從事水泥及礦業之磨削技術和核心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萊歇上海

萊歇上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源自德國之跨國公司Loesche之分公司。萊歇上海主要從事磨機之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中材裝備

中材裝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國有企業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中材裝備主要從事鋼鐵、冶金、採礦、電力、煤炭、化工、環境保護及其他行業之高科技系統及設備之研究、技術開發、加工、製造及供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I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另一方面，由於購買事項II及購買事項III各自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購買事項II及購買事項III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Autobest Holdings直接持有4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utobest Holdings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如適用）外，各自於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II及購買事項III，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一旦召開以批准購買事項II及購買事項III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及由於本公司已就購買事項II及購買事項III自Autobest Holdings取得書面股東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II及購買事項III。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買事項II及購買事項III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股份將於刊發本公佈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AII-Shanghai」	指	AII-Shanghai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3.33%
「Autobest Holdings」	指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白龍港項目」	指	於中國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新水泥生產設施發展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成都利君」	指	成都利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合資公司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建築材料與上海上聯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關於建設「白龍港項目」合作協議》及《關於設立合資公司（原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上海建築材料與上海上聯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建築材料與上海上聯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關於建設「白龍港項目」合作協議》及《關於設立合資公司（原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萊歇上海」	指	萊歇研磨機械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百分比比率」	指	釐定交易分類時將採用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廠房搬遷」	指	搬遷本集團位於上海市徐滙區的上海廠房，此乃城市規劃的一部份及為配合舉辦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為此，上海上聯與上海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收地訂立一份場地搬遷補償協議
「購買事項I」	指	上海上聯根據購買協議I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
「購買事項II」	指	上海上聯根據購買協議II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
「購買事項III」	指	上海上聯根據購買協議III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
「購買協議I」	指	上海上聯（作為買方）與成都利君（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購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上海上聯同意向成都利君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
「購買協議II」	指	上海上聯（作為買方）與萊歇上海（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購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上海上聯同意向萊歇上海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
「購買協議III」	指	上海上聯（作為買方）與中材裝備（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購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上海上聯同意向中材裝備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
「購買協議」	指	購買協議I、購買協議II及購買協議III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建築材料」	指	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上海上聯之40%股本權益

「上海上聯」	指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AII-Shanghai持有60%及上海建築材料持有4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材裝備」	指	中材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購買事項I、購買事項II及購買事項III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